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循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2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循德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10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顏循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暱稱「kao」、「煜翔」之人等（上二人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涉案部分由警另行偵辦）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報酬，由其從事俗稱「小蜜蜂」之交付毒品、收受購毒款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由顏循德依「kao」指示，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晚間某時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旁巷弄內向「kao」拿取如附表編號1、3、4所示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復於同年月28日下午4時許，至相同地點向「kao」拿取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三級毒品；另「kao」於114年8月28日某時許，在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中散布販賣毒品訊息，經員警發覺並佯裝為購毒者與之聯繫毒品交易事宜，議定以4,000元之價格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下稱毒咖啡包）5包後，「kao」隨即透過微信指示顏循德於該

01 日晚間9時35分許前往約定地點即臺北市○○區○○路000號前進
02 行交易，待顏循德欲交付上開毒品予喬裝員警時，遭員警當場查
03 獲而未遂，經警逮捕並對其實施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4 物，始悉上情。

05 理 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8 程序，檢察官、被告顏循德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
09 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
10 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4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24、25-29、93-97頁，本院
15 卷第148、20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
16 稱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
17 片（見偵卷第37-43、55-57頁）、員警與「kao」間微信
18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7-81頁）、被告手機畫面翻拍
19 照片（見偵卷第81-83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8
20 5、145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
21 表及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見偵卷第138、148-149
22 頁）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查獲時遭警方扣得之毒品，鑑驗
23 結果依序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毒咖啡包），檢出含
24 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附表編號2所示之
25 物，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附表編號3所示之
26 物（下合稱毒菸油），1瓶（編號A1）檢出含有第二級毒
27 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1瓶（編號A2）
28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附表編號
29 4所示之物（菸彈），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
30 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1 114年9月5日刑理字第1146117630號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

01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
02 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23-125、134-
03 13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4 信。

05 （二）被告坦承替「kao」、「煜翔」販賣毒品之事實，並供
06 稱：我是算日薪1天3,000元，薪水都是「煜翔」給我現金
07 等語（見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208頁），足見被告確有
08 販賣毒品藉以從中牟利之情形，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

09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乙
13 基卡西酮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14 品，依法均不得販賣及持有。而員警佯稱欲購買毒品，雖
15 無實際購毒之真意，但行為人既有販賣毒品之故意，且依
16 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即已著手實施販賣毒品之行為，惟
17 因收受毒品之員警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行為人買
18 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
19 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
20 又行為人意圖營利而取得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
21 為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遽認其意圖營利而取
22 得毒品之行為即屬販賣行為之著手，故應僅成立意圖販賣
23 而持有毒品罪。故查：

24 1. 關於毒咖啡包及愷他命部分（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
25 「kao」於微信散布暗示毒品交易之訊息後，經員警連繫
26 並與之議定交易毒品數量、價格及交付時地，已著手實施
27 販賣行為，僅因員警並無購毒真意而不遂。是核被告此部
28 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
29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之低
30 度行為，應為嗣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2. 關於毒菸油及菸彈部分（附表編號3、4所示毒品），被告

固自承係於本案毒品交易前即自「kao」處取得等語（見偵卷第27-28、94頁），然觀諸卷內「kao」與員警間之微信對話紀錄內容，並未見「kao」有何著手對外行銷販賣此部分毒品之暗示訊息（見偵卷第77-81頁），此外復無事證顯示該等毒品已有確定買家，此部分毒品至多僅係被告與「kao」、「煜翔」所準備販售者，依上開說明，僅得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又上開毒菸油、菸彈，經鑑驗結果均檢出含有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成分，已如前述，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其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達販賣未遂階段，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於審理時業已告知此部分所涉罪名，而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一併辯論（見本院卷第201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予以審究，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與「kao」、「煜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基於單一犯意，事先向「kao」拿取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經「kao」指示後，始與員警進行本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5包之毒品交易，並待「kao」指示伺機販售其餘毒品而持有之，而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

（四）刑之減輕事由

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

01 行（見偵卷第15-24、25-29、93-97頁，本院卷第208
02 頁），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3 2. 被告著手實施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後，因購毒者為員
04 警所喬裝而不遂，為未遂犯，所生損害較既遂者為輕，原
05 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
06 此部分所犯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雖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07 之輕罪，惟仍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評價上開情形。

08 3. 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須犯罪另有特殊
10 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
11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惟毒品之危
12 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更衍生諸多家庭、社會
13 治安問題，政府多年來為革除毒品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
14 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於各大媒體廣
15 泛宣導反毒，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於毒品為國家
16 法令所禁絕一事，自應知之甚明，仍為圖利而執意為之，
17 顯然漠視法紀；審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基於營利意圖所
18 持有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
19 分之毒菸油、菸彈，以及販賣未遂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0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咖啡包，數量
21 甚多，一旦流入市面，對他人身心健康及我國社會秩序危
22 害非輕，難謂犯罪情節輕微。且被告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法定刑度已
24 有大幅減輕，亦難認有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之情，自難
25 認得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6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愷他
27 命、4-甲基乙基卡西酮分別屬第二、三級毒品，具高度成
28 癮性及濫用性，對於國民健康及家庭、社會健全危害甚
29 鉅，竟無視政府向來嚴禁毒品之禁令，為圖不法利益，竟
30 協助並聽從「kao」、「煜翔」指揮將上開毒品販賣他
31 人，助長毒品氾濫，所為自應非難。惟衡酌被告於偵審中

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考量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油漆工，現從事餐飲業，目前與姑姑、奶奶同住，無須扶養家人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9頁）；參以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95-198頁）；暨其本案預計販賣第三級毒品數量、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類及數量、動機、手段、情節及所生損害、尚有前述（四）2. 應評價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分別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愷他命成分等情，業如前述，均屬違禁物，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與所沾留之毒品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而同屬違禁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編號A1）、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編號A2）；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等情，亦如前述，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瓶、菸彈殼，與所沾留之毒品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物，被告供稱為其所有，手機是用來聯繫毒品販賣事宜，電子磅秤則是用來秤所賣毒品之重量等語（見偵卷第96頁，本院卷第151、207頁），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其販賣毒品所得等語（見偵卷第95頁，本院卷第151頁），足認應係被告

01 取自本案以外之其他已完成之毒品交易所得，爰依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五）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經鑑驗僅檢出含有尼古丁
04 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7
05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
06 34-135頁），未含有任何級別之毒品成分；扣案如附表編
07 號6至9所示之物，被告供稱均為其所有，然均係供其自行
08 施用毒品所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51、207頁），此外卷內
09 並無證據足證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5 法官 余甯慈

16 法官 郭子彰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林珊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毒咖啡包150包（總毛重394.9公克。抽樣編號A42、A43鑑定，含包裝袋2只，毛重5.3890公克，淨重4.0290公克，取樣0.1363公克，餘重3.8927公克，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乙基卡西酮成分。純度9%，純質淨重26.36公克）	①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頁）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34-137頁）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及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卷第138、148-149頁） ④本院115年刑保字第84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99頁）
2	白色結晶28袋（含包裝袋28只，毛重90.3480公克，淨重84.1600公克，取樣0.0347公克，餘重84.1253公克，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88.6%，純質淨重74.5658公克）	
3	毒菸油2瓶（編號A1：驗前毛重82.33公克，包	①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頁）

	裝重12.44公克，驗前淨重69.89公克，取樣0.44公克，餘69.45公克，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編號A2：驗前毛重101.17公克，包裝重11.72公克，驗前淨重89.45公克，取樣0.43公克，餘89.02公克，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	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5日刑理字第1146117630號鑑定書（偵卷第123-125頁） ③本院115年刑保字第8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本院卷第103頁）
4	菸彈1顆（經刮取菸油，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美托咪酯成分）	①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頁）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0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34-135頁） ③本院115年刑保字第85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115年刑保字第10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本院卷第103頁、107頁）
5	菸彈1顆（經刮取菸油，檢出含有尼古丁成分）	
6	香精1瓶	①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1頁）
7	電子菸主機1支	②本院115年刑保字第103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107頁）
8	空菸彈殼1批	
9	空菸彈殼底座1批	
10	電子磅秤1臺	
11	手機1支（型號：iPhone 14 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0）	
12	現金4萬6,100元	①信義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43頁） ②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藍字第3617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47頁）